

松原市扶余市新站乡松花江基督教活动点

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2025〕3号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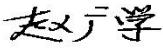
签订地点: 松原市扶余市新站乡松花江基督教活动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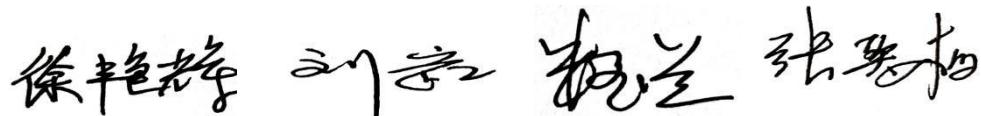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 财政部令第1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甲乙双方均为依法登记的非法人宗教活动场所，经各自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决定，就乙方向甲方借款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出借方(甲方): 松原市前郭县长山基督教堂(无法人资格, 由场所管理组织代表履行)

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 赵广学

联系地址: 松原市前郭县长山镇长山村

场所管理组织成员: (签字) 



授权单位: 前郭县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

借款方(乙方): 扶余市新站乡松花江基督教活动点(无法人资格, 由场所管理组织代表履行)

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 杨荣军

联系地址：松原市扶余市新站乡松花江基督教活动点

场所管理组织成员(签字)：

杨荣军 周继禹 李友 高尚伟
闫宽荣

一、借款金额与用途

-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肆万元整(¥40000.00)。
- 本借款专项用于 乙方教堂迁址重建，乙方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分配或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若需变更用途，须提前 15 日书面征得甲方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借款。
- 乙方应在借款到账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资金使用详细计划及预算明细，接受甲方全程监督。

二、借款期限与支付方式

- 本合同借款期限为 5 年，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 起至 2030 年 4 月 30 日 止。
- 甲方应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 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借款足额汇入乙方指定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开户名：扶余市松花江基督教活动点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扶余市支行

账 号：922003010076016667

- 资金支付前，甲方须完成内部集体决策程序，形成的会议纪要作为本合同附件 1 留存。

三、借款利息

本合同项下借款约定 无息。

四、还款方式

1. 乙方应按如下分期方式偿还本金：

第一期：2027年4月30日前偿还本金10000.00元；

第二期：2028年4月30日前偿还本金10000.00元；

第三期：2029年4月30日前偿还本金10000.00元；

第四期：2030年4月30日前偿还本金10000.00元。

2. 甲方指定还款账户（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信息：

开户名：松原市前郭县长山基督教堂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郭长山支行

账号：0809120709000916365

3. 还款方式仅限银行转账，严禁现金结算或个人账户代收代付，乙方还款后须向甲方提供银行转账凭证。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借款用途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配合提供相关支出凭证、项目进展报告等资料，接受甲方及信教公民的监督。

2.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发放借款，发放前须取得前郭县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的

书面授权(授权书见附件 3)。

3. 若乙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或逾期还款，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并保证借款资金全部用于约定事工，资金使用情况纳入乙方财务公示范围，每半年向甲方报送一次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 按时足额向甲方偿还本金，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还款，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延期申请，经甲方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书面同意后，可协商调整还款计划，否则视为逾期。
3. 向甲方提供真实、完整的场所登记资料、借款用途说明及还款能力证明材料。
4. 借款期限内，若乙方场所发生重大人事变动、财务状况恶化等可能影响还款的情况，应在 7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发放借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按未发放金额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内部决策程序缺失导致无法放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归还全部借款，并按借款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须将违规使用情况向信教公民公示。
3. 乙方逾期偿还本金的，逾期部分按 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计收罚息，直至本金清偿完毕；因乙方逾期还款导致甲方采取法律途径追索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维权费用。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条款

1. 本合同项下借款事项已分别经甲乙双方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审议通过，会议纪要作为本合同附件留存，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签字、加盖场所公章，且甲方授权单位前郭县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盖章确认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双方分别报属地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前郭县宗教事务部门、扶余市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须经双方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通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场所管理组织成员:(签字)

徐艳梅 利志 梅兰 张善柏

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甲方授权单位: 前郭县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赵广学

日期: 2025年4月25日

借款方(乙方):(场所公章)

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签字)

杨荣军

场所管理组织成员(签字):

杨荣军 周继禹 李友 高尚伟

周宽荣

日期: 2025年4月25日